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40



H230113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301130

委托单位: 威海元晟电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Quark 夸克
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检测结果报告

委托单位	威海元晟电子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李鹤	联系方式	13563181181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区国泰路-103-1号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3年2月22日	检测日期	2023年2月23日~2023年3月1日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
检测结论	<p>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 21900-2008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5标准要求。</p>		
说明	/		



批准: 朱玉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李君卓



一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1200~H202301203	
样品状态	串联多孔玻板吸收管/串联多孔玻板吸收管/滤筒		样品数量	1/1/1/1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	
氯化氢	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	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9mg/m ³	
氰化氢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9mg/m ³	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200	0.2mg/m ³	
判定标准	GB 21900-2008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Nm ³ /h)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DA001 废气排放口	氯化氢	6609	2.4	30	符合
	氰化氢	6609	未检出 (<0.09)	0.25	符合
	硫酸雾	6609	未检出 (<0.2)	30	符合
说明	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; 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的排气筒, 应按排放限值的 50%执行。				

附表: 检测期间工况及相关参数

生产工况 (%)	80			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
采样点位	处理设施名称	测点截面积 (m ²)	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含氧量 (%)	排气筒高度 (m)
DA001 废气排放口	喷淋塔中和工艺	0.3848	15	5.2	20.9	15

——本报告结束——



弘
影
传
04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

 **Quark 夸克**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